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74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泰煌鲜霸

申 请 人 重庆市雪琪调味食品厂

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安澜镇石板埡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标无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面粉加工；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菌；榨水果；油料加工；海鲜食品加工；农业粮食加工；为他人酿造葡萄酒；纺织品精加工